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69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優待名冊、申請表件（共5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06921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69217_ATTACH2.
odt、376470000A_1140069217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40069217_ATTACH4.
odt、376470000A_1140069217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軍公
教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9
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實
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軍公教遺族，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
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
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
軍現役（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）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
內之人員。
- 三、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(獎學
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)，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
除後，覈實計算請款項目及金額。



四、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雜費、主食米、副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；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

五、享有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應即停止優待：

(一)具有依法喪失、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。

(二)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：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，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，已核發各費得不予以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復學入學時、休學、退學前，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。

(三)轉讀其他縣(市)學校者。

六、請欲申請之學校於旨掲期限內依本文附檔，檢附撫卹證明文件、優待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優待名冊、概算表(本縣所轄各校印領清冊請各校自行留校備查)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玟小姐收，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，信封請加註「113-2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申請」)。

七、領據(領據抬頭請註明：彰化縣政府)、收支結算表另發函通知後再行寄送，私立學校請再檢附印領清冊。

八、請依本文附件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或逕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